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屯集团	是	400	2018.9.3	2018.9.2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472%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办理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5,34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29%；盛屯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创金合信永泰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28,702,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15%。盛屯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14,051,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045%，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4,6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2030%，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85%。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